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 11 日起至今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3 日、2020 年 1 月 13 日、2020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 3 月 23 日、2020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4 月 17 日、2020 年 5 月 12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3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21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8 月 8 日、2020 年 9 月 8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已披露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24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补充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关于公司收到诉讼材料及前期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关于公司子公司提起诉讼及前期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关于公司前期诉讼进展及新增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关于公司前期诉

讼进展及新增诉讼、仲裁的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9）、《关于公司新增诉讼事项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1）、《关于公司前期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4）、《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8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209）、《关于公司前期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2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224）、《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237）、《关于公司前期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42）。

近日，公司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现将前期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述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日期	知悉日期	判决日期	处理结果/进展情况	结案情况	首次披露日期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伟、张滨、王芳、	损害股东利益纠纷： 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因滥用职权造成的第三人商誉减值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997.54	2019-10-22	2019-11-4	2020-11-20	该案件（案号：【2019】浙0212民初15371号）于2020年9月3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起诉。 原告不服一审裁定提起上诉。2020年11月20日，浙	已结案	2019-12-31

									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出具《民事裁定书》(案号: 【2020】浙 02 民终 4866 号), 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 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分行	被告一 宁波港 豪进出口有限 公司; 被告二 宁波市 东望智 能系统 工程有 限公司;	案外人执行异 议之诉: 被告一起诉并 冻结了被告二 银行账号, 原 告认为, 被冻 结的银行账号 系被告二的应 收账款, 该应 收账款已质押 给原告, 故提 议本案之诉, 要求解除对上 述应收账款的 查封、冻结等 执行程序。	宁波市 北仑区 人民法 院	200.00	2020-10-30	2020-11-6	2020-11-26	该案件(案号: 【2020】浙 0206 民初 6517 号), 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宁波市北仑 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 书》,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撤回对被告一、被 告二的起诉。	已结案	2020-11-16
合计					3,197.54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进展外,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本次公告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要求，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及进展的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浙 02 民终 4866 号）；
- 2、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浙 0206 民初 6517 号）。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